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670號

聲 請 人 慶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壽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MOH. CHOIRUL HUDA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件應徵收新臺幣(下同)750元，聲請人僅繳納500元，尚
應繳納250元。
- 二、請提出本票原本1紙（因聲請人原於民國114年2月26日向臺
灣桃園地方法院所遞聲請狀，其所附之本票原本已發還聲請
人，故有再次陳報於臺北地方法院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